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0日，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4.0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65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

2、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3、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9元/股。

4、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

对象由 129 人调整为 9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99 万股调整为 327.55 万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

5、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2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认购的过程中，张德抗、孙鹏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公司实际向两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

6、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2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8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8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3.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496,387,3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4.0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5元/股调整为3.6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